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92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汪宜萱

被告 彭文輝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已賠付之保險金，並非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。又被告之戶籍住所地位於新北市瑞芳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